

三屆四中全會

宣言訓令決議宣傳提綱

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

三屆四中全會

宣言訓令決議宣傳綱要

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

三屆四中全會宣言訓令決議宣傳綱要

目次

一 四中全會舉行的意義及其經過

二 四中全會宣言訓令及決議案原文

四中全會宣言

全會對各級黨部及全體黨員訓令

全會議決案紀錄原文

三 四中全會宣言的要旨

四 四中全會對黨部黨員之訓令的認識

五 四中全會重要決議案的說明

關於黨務方面者

關於黨部組織案

關於黨務工作案

關於政治方面者

刷新政治案

國民會議之召集案

省區重行劃定並酌量縮小案

整理全國陸軍案

發行公債救濟陝災案

關於建設方面者

完成 總理陵墓工程及陵園建設案

完成隴海鐵路與經費之籌集案

從速完成中山港建設案

六 四中全會後我們的責任

七 附錄

關於四中全會的重要言論

四中全會開會詞

四中全會閉會詞

四中全會決議改善制度印新政治之用意

國民會議

四中全會縮小黨部組織和範圍決議的解釋

四中全會對黨員訓令的意義

四中全會之精神

(胡漢民)

(蔣中正)

(蔣中正)

(王寵惠)

(孫科)

(陳布雷)

(陳布雷)

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

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訓令決議案宣傳綱要

一 四中全会舉行的意義及其經過

在訓政期間，本黨的最高權力機關，不僅是負有指揮本黨各級黨部全體黨員的最高權責，同時且負有指導和監督全國的最高政府——國民政府敷施全國政治的責任，所以每當本黨最高權力機關的集會決議，不但可以反映出國民革命進行所達到的程度和現實情況，而且還能指示着當前最迫切最需要的工作努力方針。

按本黨總章，本黨的最高權力機關，屬於全國代表大會，在全國代表大會閉幕期間，則以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為最高權力機關，凡比較重要的黨政大計，為中、大執行委員會常務會所不能解決者，悉皆由中央全體會議解決，故中央全體會議的使命和權能，實屬異常重要。自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閉幕以至現在，其間歷次所舉行的中央全體會議的決議和努力，都仍是積極在謀促進三大大會的決議之推行。年餘以來所遇着的種種

重大困難和障礙，着實不少。如舉行一中全會時桂系的叛亂，舉行二中全会時馮玉祥的叛亂，舉行三中全会時閻錫山等的大舉叛亂，中央執行委員會都曾經一力肩起此重大的責任，將這種種困難和障礙，努力去次第解決和排除。此次在討逆軍事告終舉行的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，就形式上而論，雖然仍是本黨在三全代表大會閉幕後最高權力機關的一次例會，和前此歷次的全體會議並沒有兩樣，但是就實際上來說，此次四中全體會議，實是另有其特殊的意義和特殊的使命。因為現在正是封建叛逆餘孽剛剛消滅的時候，亦即是訓政建設的障礙剛剛排除淨盡的時候，不惟軍事方面的善後整理問題，是急迫的等候着解決，而關於黨務政治建設各方面的改進，也都是很急迫的等候着解決的重大問題；至于怎樣將三全代表大會決議的各種訓政方案來實施，那就更是有賴于早日去精密籌劃和推行。所以此次四中全會，實是繼往開來完成真正和平統一的重大關鍵，訓政的建設大業，要在此次全會後，全體總動員去從實際上表現出來。

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，是于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——總理誕辰

紀念日，在中央黨部舉行開幕典禮。到會執行委員有：蔣中正，胡漢民，戴傳賢，何應

欽，孫科，陳銘樞，葉楚傖，朱培德，吳鐵城，于右任，宋子文，何成濬，李文範，王柏齡，邵元冲，朱家驊，張羣，劉峙，楊樹莊，周啓剛，陳立夫，陳肇英，劉紀文，劉蘆隱，丁惟汾，曾養甫，方覺慧，王伯羣，丁超五，候補執委王正廷，陳耀垣，張貞，孔祥熙，劉文島，張道藩，桂崇基，余井塘，焦易堂，馬超俊，陳策，苗培成，程天放，克輿額；監察委員吳敬恆，張人傑，林森，蔡元培，張繼，王寵惠，邵力子，李煜瀛，恩克巴圖，候補監委陳布雷，林雲陔，鄧青陽等五十五人；及各級黨政軍民機關團體代表千餘人。主席胡漢民委員致開會詞（全文見附錄）。禮成後，即于翌日——十一月十三日舉行全體會議預備會議，推定胡漢民，蔣中正，于右任，丁惟汾，戴季陶五委員爲全會主席團；並推定陳立夫委員爲全會祕書長。十四日第一次正式會議，又推定黨務，政治，軍事，教育，經濟各組審查委員，分組審查提案，計全會會期共開七天，先後舉行正式會議共八次，通過宣言訓令及各種重要決議案。十八日舉行閉幕典禮。由于右任委員主席，宣讀全會宣言，並由蔣中正委員致閉會詞（全文見附錄）。此爲四中全會舉行經過的概略情形。

此次全會決議要案甚多，其尤關重要者，關於黨務方面，如對各級黨部及全體黨員訓令，關於黨部組織案，關於黨務工作案，東北將領及政治人員護黨有功特准入黨案，改正總理紀念週條例案，開除北平非法擴大會議附逆份子黨籍案等件。關於政治方面者，如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，整飭綱紀，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；二十年五月五日召集國民會議案；省區應重行劃定並酌量縮小案；取消國軍編遣委員會由國府責成最高軍事機關整理陸軍案；由國府指定地址備各國建造使館案；發行公債八百萬救濟陝災案等件。關於建設方面者，如由國府指撥的款完成總理陵墓工程案；完成隴海鐵路與經費之籌集案；制止九龍設關收稅由國府從速完成中山港之建設案；于黃河流域沿岸造林以增加生產防患水災案等件。此外復通過二十一要案原則，交中央常會國民政府分別參考辦理，又通過二十四要案原則，交國府飭各主管機關分別辦理。他如各級黨部機關人民團體或個人提案于全會者，亦甚熱心踴躍，茲爲分類簡明統計如次：

關於黨務方面的建議案共十四件，意見書共十件。

關於政治方面的建議案共二十四件，意見書共二十一件。

關於經濟方面的建議案共十一件，意見書共十一件。

關於軍事方面的建議案共十件，意見書共九件。

關於教育方面的建議案共一件，意見書共六件。

上列各種建議案和意見書，亦均經全會各組加以詳密的審查，或交中央常會各部處辦理和參考，或交國民政府及各院部辦理和參考；亦有許多認為其中要旨已包括于全會各項決議，或中央過去已決議有案，無須再加討論而將其保存備查者。總之，決議通過各案，均多關係訓政建設的重要方案，而尤以安定社會，刷新政治，改進黨務，努力地方自治為特別注重。此實為四中全會的最大成績。

此次全體會議經過的時間雖短促，但到會的委員却甚踴躍；除極少數委員因特別事故未克到會外，幾乎全體委員均出席參加。足見中央全體委員對黨國的熱心和努力。加以各委員都能親愛精誠，一心一德，遵照 總理的遺教，聚精會神的把所有建國大計以及黨務政治經濟建設諸大端，都加以精密的討論，並確立最切於實際需要的具體決議。對於黨務方面，認為過去黨務進行所表現的現象，不在于黨務工作之未有精詳方案和規

劃，而實在于黨部組織之仍未能臻于健全，和黨員的行爲觀念常犯着種種錯謬的毛病；所以決議將各級黨部組織稍加改正，飭令全體黨員痛改過去所沾染的種種惡風和毛病，認清今後黨務工作的標的，和黨員努力的應有方針。對於政治方面，認爲非刷新中央政治，無以振頹靡的風氣；非確定地方施政的綱領，無以集中力量推行地方自治；尤非訂定最短期間內施政中心，無以謀軍事結束後的整理和善後，及解除全國人民目前所感遭的切膚痛苦：所以又決議刷新中央政治，改善制度整飭紀綱，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；期充實中央，整理地方，使中央與地方的政治均能切實納入軌道。並決議召集國民會議，縮小省行政區域，以冀能鎮熄封建勢力的死灰，而穩立建國的基礎。至于經濟建設方面，認爲在此一年以內，政府須集中全部的籌款力量，以從事軍事善後和財政整理的完成；故主張其他一切物質建設事業，均應暫行緩辦或縮小，如有餘力，始用以發展交通和水利。所以此次全會的決議案，都是極簡當極切要的大計，關係國家民族前途的繁榮興盛，實非淺鮮；這是此次全會的特殊精神底所在，而爲黨國開今後努力的新途徑。茲將此次全會宣言訓令及決議案和重要言論重要提案原文彙編于次，並

擇其尤重要者作簡略的說明。

二 四中全會宣言訓令及決議案原文

四中全會宣言

半載以來，一切反革命勢力之聯合，以逞其最後之破壞，本黨最艱巨之工作，即在戡平叛亂，以致國家真實之統一與和平；經數月之奮鬥，卒將梗阻中國統一之最頑強的反動團結，爲澈底之摧毀，而三民主義的建設之坦途，自茲遂一空其障礙。疆場壯勇之犧牲，國民一致之盡瘁，使中華民國之國基，得以堅實之保障。確信自茲以往，蹈叛逆之覆轍而與民國爲敵者；將絕跡於國中，此誠舉世之所共認，亦全國國民之所慶幸而感奮者也。

中央執行委員會當討逆勝利之時，於總理誕辰之日，舉行第四次全體會議。深維總理之誕生，實爲吾中國民族新生命所託始，而此次芟夷障礙之澈底成功，實爲三民主義之偉大勝利，國事前途，更成一光明俊偉之新時期。全體會議，當此舉國望治之時，彌

自覺職責之重大，對於過去工作既爲質直無隱之檢查，亦矢以加倍奮迅之精神，提挈全黨同志，與全國同胞，切實完成三民主義之建設。舉凡充實中央，整理地方，以及黨務，軍事，經濟，教育諸大端，皆以精詳之討論，爲簡要必行之決議。茲就本會議所決定，列舉今後僉力之途徑，爲全國同胞述之。

一，定期召集國民會議以立建國之基礎

速開國民會議，爲總理遺囑所垂示，本黨自十七年統一全國以來，靡日不思實踐總理之遺志。顧以當日革命之掃盪未澈，軍閥割據之惡習猶存，倉卒集會，將必有假借兵力，劫持選舉，收買政客，僭竊民意，以妨害建設之大計，而撓亂初定之國基者。鑒于民元當時之覆轍，不能不持之以審慎，故必先之以編遣會議，以期軍閥制度之實際消除。乃一切假革命者遂借此簧鼓煽動，造成叛變，而中央遂不得不爲戡亂而用兵。今者反動軍閥既已掃除淨盡，一切政客官僚，與封建餘孽，已失所憑依，紀綱既振，風尚一新，思想已有統一之象，社會亦得安定之機，爰於此次會議，鄭重決議於二十年五月五日總理就任非常總統紀念日，舉行國民會議。將以一切建國根本問題，懇切開陳于全國

國民，用期齊一全國國民之心志，集中全國國民之力量，以立民有，民治，民享之基，而明本黨執政時期之責任。其頒布憲法日期，前已規定於訓政綱領，亦提請國民會議正式議決之，以確定本黨歸政於民之時日，而速建國事業之早日完成。蓋此次所召集之國民會議，實爲國民一致決心矢志共同接受 總理建設民國之遺教遺業，而努力實行之開始。本黨所倡導之三民主義，爲 總理精心之創制，亦卽爲救國建國之唯一道途，非任何國家之史例所得而緣附，亦非任何主義思想所得而比擬，全國國民，必須一致真誠信受，努力實行，然後乃可救民族之危亡，而完成國家之建設。此願爲全國同胞道之者一也。

二，集中人才以充實建國之力量

總理有言：『教養有道，則無枉生之材，鼓勵以方，則無抑鬱之士，任使得法，則無倖進之徒。』任何國家之健全發展，皆賴人盡其才，才盡其用；以適當之人，任適當之事，而後人無冗閒，事無曠廢。以中國今日百事之待舉自尤必須集中全國之才智，向同一之目標而努力；然而國家社會之建設，猶到處皆有才難之嘆，此或教養之不得其道

，鼓勵之不得其方，任使之未得其法也。今國家統一，已有確實基礎，選賢任能，應便各當其職。全會於此，特加注意，一方面決定關於政治犯之赦免，予一時失足者以自新之機。而同時又必嚴懲貪惰，澄清政途，俾慷慨志節之士，有所激勸，而樂於自效。此後登庸人才，將一以能力與人格爲標準，但使服從本黨之主義政綱，而合於甄選任用之法令，不復再爲如何之制限。庶使各級政治，皆得廉潔有能之政府爲之主持，而一切建設，咸得遂其健全之發展。蓋由中國內外之環境言，已不容吾人對於革命建設有片刻之因循，而國內僅有少數之才智，又不能任其閒散而曠廢。此願爲全國同胞道之者二也。

三，改善制度刷新政治

革命迄今軍事上已有不少之進步，與特殊之建樹，而政治之改革，常不能與之相應；此其中固有種種之關係，然制度系統之未能切合實際之需要，馴致釀成荒廢鬆懈之惡習，則爲行政效率低落之主因。全會就於過去政治之實際工作，一爲嚴密之考查，認爲非改正制度，無以謀密切之聯結，非減少機關，無以期工作之緊張，尤非以整齊嚴肅之

治軍的精神治政，無以一振頹靡之風氣，而求訓政工作之依限完成。爰就中央之制度系統，加以相當之修改，俾國民政府得以切實督率從政之人員，各自振奮於其所任之工作，以舉革命政治之實踐，而副黨國之期望。此願爲全國同胞道之者三也。

四，確定剿共剿匪與軍事善後爲施政急務

爲政之要，在斟酌於國家人民最切之需要，以制先後緩急之宜。全會鑒於過去半年以來，各地共黨土匪之披猖，實爲人民切膚痛苦之所在，而以連年征伐之頻繁，國內軍事之有待於整理與善後者，又至極；擬於最近期內，定剿共剿匪爲國民政府消極方面首要之急務，而積極方面，則集中力量，以謀軍事之善後。誠以今日之事，第一，須謀社會秩序之安定，與政治秩序之確立，匪共之禍不除，人民咸逃死之不遑，社會秩序，將成迅速之崩頹，而貽舉國以莫可收拾之大患。而軍事方面，以連年轉戰，餉糈之待清厘，兵額之待整理，駐地之待指定，戰費之待結束，若不爲之迅速規復平時之狀態，則一切政治，亦將無由安定而進行。唯此兩種工作，必有待於人民之一致協助，始可按日以計功。此願爲全國同胞道之者四也。

五，救濟災民與振興實業

建國首要在於民生，此爲總理最重要最剴切之遺教，革命最初之原因與最後之目的，皆在於此。中國經濟落後，百年以來，受帝國主義之經濟壓迫，人民生活，日益困窮；重以二十年來，國家多故，戰亂頻仍，人禍天災，兩相兼迫，死亡流離，遍於全國。其尤慘者，厥爲西北，古來文化中樞，物產天府之關中，化爲荒涼之墟，兩年之間，人口減少三百餘萬。中央自統一全國，卽注全力於救災之施設，認此要政，爲一切建設之先務。乃殘忍愚劣之軍閥，因欲遂其割據之野心，轉劫掠賑糧，杜絕交通，背叛中央，重興戰禍，政客流氓土匪，得此憑藉，益得肆其猖獗；經此一年之戰爭，死亡流離，益加悲慘。中央全體會議認爲當此軍事勝利，全國底定之時，正爲遂行既定政策之日，關於急賑工賑，皆有具體之議決，而於根本之建設，造森林，興水利，完成隴海鐵路，及移民墾殖諸端，皆有大體之辦法。至於其他各地人民，或受天災，或遭人禍，流離顛沛，亦至可憫，請願之文，至數十件。中央對於各地人民之請願，無不接受，願竭全力，以求減除其痛苦，而登之衽席。又復決議，定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，實行廢除厘金